

离婚前妻子挥霍夫妻共有存款

法院:返还! 挥霍行为≠家事代理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夫妻感情破裂分居期间,妻子将双方共有存款将近50万元挥霍一空,离婚时这笔账该怎么算?近日,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离婚案件。

案情回顾:

阿民与阿琴夫妻在婚内曾共同按揭贷款购买一套房产,后对外出售,还贷后的款项由阿琴保管。

2021年4月,夫妻双方因经济问题产生矛盾,开始分居。同年7月,阿民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一审法院判决不准双方离婚。分居状态一直持续至2022年8月,阿民再次提起离婚诉讼。

经调查发现,在1年4个月的分居期间,阿琴为儿子小汉报名参加包括主持、声乐、篮球、编程等7种教育培训课程,

支出约17.4万元。在医疗、购物及娱乐方面,阿琴为母子二人消费了31万余元。

阿民认为,其与阿琴两人年收入不超过14万元,阿琴在分居期间单独抚养儿子确需产生开支,但阿琴未经其同意,擅自支出的费用远远超出双方的年收入总和,与分居前的两人每年扣除房贷按揭后能保持收支平衡的消费习惯大相径庭,阿琴行为属于挥霍共同财产,故仅认可小汉教育培训费用中的6.3万元。另外同意按每月1500元的标准计算小汉的其他生活费用。

近日,法院审理认为,夫或妻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理权。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去妻共同财产做出重要处理决定,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在分居期间,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进行不合理的高消费,且未经另一方同意的,高消费一方

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阿琴在双方分居时总计消费金额达48.4万元,超出了夫妻年收入的3倍,与家庭收入严重不符,上述行为已构成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根据本案审理的实际情况,结合相关证据材料,扣除合理开支后,夫妻共同存款尚余486500元,视为夫妻共同财产。据此,法院判决:准许阿民与阿琴离婚,儿子由阿琴直接抚养至独立生活时止,由阿民每月10日前按照每月1500元的标准支付抚养费,阿琴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阿民返还夫妻共同财产243250元。

一审判决后,阿琴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经二审法院审理,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离婚纠纷中,夫妻感情破裂使得部分夫妻因爱生恨,宁可将共同财产挥霍一空,也不愿与对方作出分割,进而引发报复性消费,其实这种行为既不理性,又很可能被法院认定为超越日常家事代理权限,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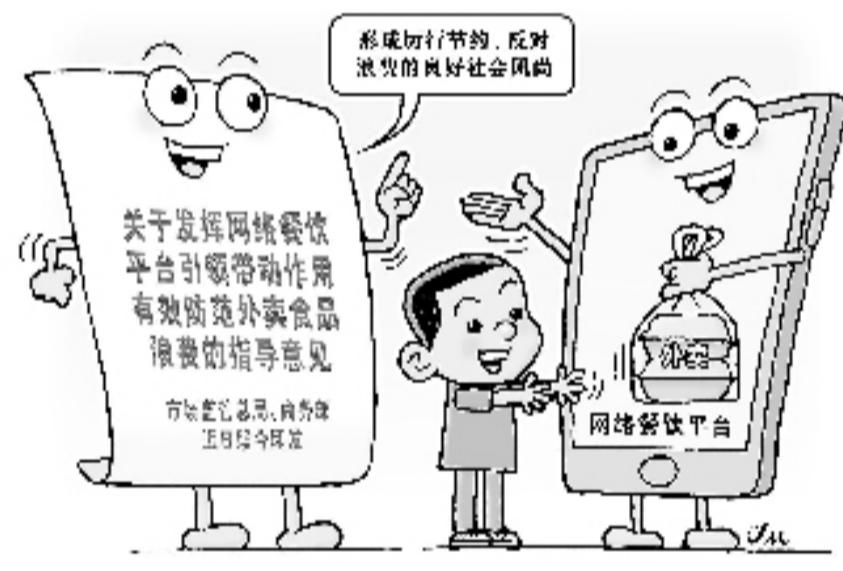
根据民法典第1066条,夫妻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根据民法典第1092条,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有效防范

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规定,充分发挥平台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增强平台内商户和消费者的文明消费意识,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社会风尚,促进网络餐饮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新华社 徐骏 作



耄耋老人为赡养费将子女告上法庭

子女:没有过不去的坎,父亲我们轮流照顾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江虹 邵家奇

“徐法官,经过商量,我们决定父亲由我和三妹轮流照顾。”近日,王某某给龙游县法院湖镇法庭的法官徐菁回电,确认了协商方案。

“无论生活多难多苦,赡养老人是道德责任也是法定责任,无法逃避。你们兄弟姐妹能克服困难、扛起责任、互帮互助,让我很受感动。”收到消息后,徐菁也为子女们积极履行义务的行为所动容。她告诉王某某,如果后续有法律方面的困惑,随时可与她联系。

历时半个月,这场相隔上千公里的亲情保卫战落下帷幕,耄耋老人王大爷也终于在湖镇法庭的帮助下,解开心结。

王大爷86岁,目前独居,有4个子女。大约半个月前,王大爷找到湖镇法庭并提交一份诉状,要求子女每人每月支付800元赡养费。

考虑到王大爷年事已高,承办法官徐菁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上门,了解其生活状况。

“法官同志,儿子从小就不和我亲近,

几个女儿也都有自己的家庭,没精力照顾我。现在我身体状况越来越糟糕,一个人生活很辛苦,所以我起诉要赡养费,想雇佣保姆照顾起居。”见王大爷一人生活艰难,徐菁问老人,有没有与子女们沟通过。老人说,他不会用手机,子女们又忙,已经很久没见面了。

徐菁当即联系了老人的子女。原来,子女们的生活也不尽如人意:大儿子自小身患残疾,媳妇意外过世,独自将孙子拉扯大,为孙子娶妻又欠下许多债务;二女儿务农,种地卖菜为生,看天吃饭;三女儿近年生意严重亏损,做环卫工人补贴家用;小女儿身患癌症,小女儿长期陪同在北京治疗,也欠了不少钱。

“他每月有退休金,金额虽然不大,但足够自己一人在乡下生活。我们生活条件都不富裕,为什么他还要雇佣保姆?”子女抱怨。

了解了王大爷一家的详细情况后,徐菁既理解老人年迈需要照顾的无奈,也感慨于子女们面临的巨大生活压力。如何兼顾法理情理,化解这一家人的“结”?

“老年人常年独居有很多风险隐患,专

人看护可以防止意外发生。雇佣保姆可能不算是最经济实惠的方法,但也是老人再三斟酌的结果,他没有要求由你们同住照顾,其实也是想减轻子女负担。作为子女,也要想想自己的行为真的‘及格’了吗?”徐菁的一番话,让子女们都沉默了。他们提出,能不能给几天时间商量商量。

5天后,二女儿如约给法官打来电话,她表示,因为兄弟姐妹各有困难,找保姆费用较高,所以他们希望能由子女们轮流照顾,“没有过不去的坎,我们会互相照应。”

得知子女们的心意,王大爷很欣慰,但又有点担心:“法官同志,我起诉他们,他们会因此记恨我?”

为了打消王大爷的顾虑,徐菁又赶到王大爷家,组织了一场网络视频“见面会”。看着手机屏幕中许久未见的家人,大家都热烈盈眶,敞开心扉。

最终,王大爷和子女们的这场赡养纠纷以调解方式结案,王大爷自愿放弃子女每人每月支付800元赡养费的诉讼请求,考虑到大儿子身体不便,小女儿确需陪诊,王大爷由二女儿和三女儿每月轮流照顾。

持续性销售闲置物品 应当承担经营者责任

《人民日报》张洋 整理

【案情】王某为求学所需,通过二手交易平台从陈某处购买笔记本电脑一台,收货后发现该电脑外观磨损严重,无法正常充电使用,后送至官方售后检测发现电脑内部电池鼓胀、有非官方拆改和非原厂部件,与陈某所宣称的九成新明显不符,王某联系陈某退货退款遭拒。王某认为陈某构成欺诈,诉至法院请求陈某退款并按照价款三倍赔偿。陈某辩称,其在二手平台处理自用二手物品,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

【说法】审理法院认为,本次合同成立前,陈某通过其二手平台账号多次销售同一品牌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非偶然、少量处理闲置物品,超过一般二手闲置物品处理的合理范畴,具有以营利为目的持续性对外出售商品获利的意图,故陈某具有电子商务经营者身份。根据双方联系情况看,双方是以涉案电脑为正品电脑作为交易前提,而涉案电脑经检查设备内部固态硬盘非原装部件,设备有非官方拆改痕迹,即涉案电脑并非正品二手电脑。被告构成欺诈,应当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陈某退款并按照货款三倍赔偿。

法官表示,闲置物品交易模式是数字经济中的一种典型模式。二手物品交易平台的出现有利于闲置物品的盘活、再利用。但在现实中,有些人在二手交易平台以交易闲置物品的名义进行经营行为,商品出现问题后又以是自用闲置物品交易为由拒绝承担经营者责任。本案裁判综合销售者出售商品的性质、来源、数量、价格、频率、收入等情况,认定以营利为目的持续性销售二手商品的销售者应承担经营者责任,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借鉴意义。